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作業要點

109年4月28日108-2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境外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英語為第一主要使用語言國家之境外生(依本校國際處資料為主)，且申請者之第一使用語言為英文者，得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英文課程。

本項英語為第一主要使用語言之國家係指：

U.S.

United Kingdom

Ireland

Australia

New Zealand

Anglophone Canada

The Caribbean countries: Anguilla, Antigua and Barbuda, Bahamas, Barbados, Dominica, Grenada, Guyana, Jamaica, Saint Kitts and Nevis, Saint Lucia,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, Trinidad and Tobago

三、非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國家之境外生，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正式教育(三年以上)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(需檢附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)，且英語文能力須通過本系審核(必要時須通過本系考試)者，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